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

93年3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第一條：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規定依「大學部學則」辦理。
- 第三條：本校學生申請跨部修習學分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跨部修課實施要點」辦理。
- 第四條：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為之。如退選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選課程，惟因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及所長系主任許可退選者，可在開學後六星期內為之。
- 第五條：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選課系統內資料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非經同意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 第六條：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本所系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經所長系主任核可後可改修本所系或他所系內容相近之科目。重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其所超修之學分，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
- 第七條：學生期中成績不佳，經由同意後可辦理棄選部分科目，惟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依教務處公佈時間（約期中考後第二週）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2、棄選仍應遵守每學期應修學分上下限規定，否則棄選無效。
 - 3、棄選申請表單經導師簽註意見後，並送請所系科主任及教務長(或進修部主任)同意後，至教務處辦理。
 - 4、棄選後三週內於本校教務處公告棄選名單。若有疑義，請親至教務處辦理。
 - 5、校際選課及遠距教學課程不受理棄選。

第 八 條：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以本校未開課之課程為限，並且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惟其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 九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